#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投簡字第708號

- 03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- 06 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
- 07 被 告 謝鎮宗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
- 10 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4,270元,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
- 13 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;但被告以新臺幣11萬4,270元為原告預供擔
- 16 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7 事實及理由
- 18 壹、程序事項:
- 19 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2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- 21 判決。
- 22 貳、實體事項:
- 23 一、原告主張:原告承保訴外人周素琴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用
- 24 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車體損失保險,系爭車輛由嚴銘清駕
- 题,於民國113年2月28日0時35分許,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
- 26 路000號處前,遭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不
- 27 明原因肇事而撞擊,致系爭車輛受損,經送修後,合理必要
- 28 費用達新臺幣(下同)12萬9,249元,已逾承保範圍內之毀損
- 29 滅失,參考當年度中古車市場,系爭車輛中古車車價約25萬
- 30 元,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推定全損之理賠於被保險人周素琴12
- 31 萬9,270元,另扣除系爭車輛經報廢後殘值拍賣1萬5,000

元,可請求賠償11萬4,270元,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 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,代位請求被告負 損害賠償責任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- (一)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 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 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,民法第184條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三人之請求權,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(二)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肇事車輛因不明原因肇事,而擦撞系爭車輛,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,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及車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9-24、38-39頁),並本院職權調取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行車事故卷宗為證(見本院卷47-74頁);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,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,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,核與其所述相符,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,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(三)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者,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(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215條)。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、需費過鉅或難得發生預期的結果之情形而言。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,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,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,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,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,代位請求賠償,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

之賠償金額,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,應祗以該損害額為限(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參照)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四查系爭車輛因車體嚴重毀損而報廢,並未送廠維修等情,業 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、汽(機)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中部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投服務廠之估價單、系爭車輛受損照 片、報廢汽車買賣契約書、車輛異動登記書、賠款滿意書為 證(見本院卷第20、25-41頁),尚無從以維修費扣減折舊 後之方式計算賠償金額,故本院審酌上情,並考量損害賠償 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,其應回復者,乃損害事故發生 前之應有狀態,是原告可得於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圍,自應以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中古車市場行情扣 除車輛殘體拍賣金額1萬5,000元後之金額予以判斷,較屬合 理。本院依職權函詢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就系爭車 輛出廠日期同款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之車價,經該公會函 復正常中古車買賣行為為26萬元,有該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 同業公會114年1月16日台區汽工宗字第1140041號號函在卷 可憑(見本院卷第107頁),衡諸系爭車輛受損情況,並審 以該機關為一中立專業之單位,足認上述函復結果應屬可 採。是以26萬元計算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之中古車市 場行情,應屬合理。是依上開金額扣除車輛殘體拍賣金額1 萬5,000元後,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24萬5,000元【計算式: 26萬元-1萬5,000元=24萬5,000元  $\mathbb{Z}$ 。 而原告扣除車輛殘 體拍賣金額1萬5,000元後,請求11萬4,270元,並未逾越代 位行使範圍,為有理由。
- (五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其催 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 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相類 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,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

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5%,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 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,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 賠償債權,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,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 為給付,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 114年1月17日送達被告,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(見本院卷第 109頁),然被告迄未給付,即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即114年1月18日起負遲延責任,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1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,即屬 有據。

-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 前段、第191條之2請求被告給付11萬4,270元,及自114年1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 由,應予准許。。
-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,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3 年 中 華 民 或 114 月 3 日 20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21
-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3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;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- 26 •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 27
 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 28
 書記官蘇鈺雯